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陳委員惠敏、姚委員
文成、左委員正東、周委員志賢、葉委員傑生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吳顧問清基、王顧問卓鈞（顏進宏代）、韓顧
問英俊、楊顧問石金、張顧問家生（馮鎮西代）、黃副總幹事
細明、陳副總幹事其墉、許秘書淑萍、蔡組長淑儀、林組長秉
宗（廖雪如代）、冀組長凱倩、高主任貴美、張主任炯彥、顏
主任識高、馮主任鎮西、林主任雪姿

請假：劉委員瀚宇、劉委員振陞、紀委員慶輝、沈顧問世宏、許秘書
敏娟、游組長竹萍

主席：吳主任委員秀光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臨時委員會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5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5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確定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經徵詢各選舉區候選人意見，各選舉區均無一致同意不辦理者，故本會依法必須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又本會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援往例採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CH3)辦理，併予敘明。
- 二、又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第 18 條之 1：「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案經徵詢候選人意見，各選舉區建議以辯論方式辦理者均未達 2/3；而建議以一輪辦理者，除

第 3、第 4 選舉區達 1/2 者外，亦均未達 1/2，建議二輪者亦同，更有多數無意見(均詳如附表)。

三、因為上開 3 種辦理方式，各選舉區建議大多未達可據以決定之數。為避免不同選舉區候選人訾議（例如第 1 選舉區採一輪，第 2 選舉區採二輪，第 3 選舉區採辯論）及選民(觀眾)質疑本會公平性，爰全市各選舉區擬採統一辦理方式。

辦法：本市第 3、第 4 選舉區建議以一輪辦理者達 1/2，為最多建議採行者，爰建議採一輪方式辦理。

決議：因各選區建議採辯論方式之候選人數均未達 2/3，無法以辯論方式辦理，又調查資料顯示採一輪方式辦理者居多數，決議 8 個選區均採一輪方式辦理，以杜絕爭議。

第二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進行，其投開票所之佈置及進程序應如何規劃，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合併游錫堃先生所提第 3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王建煊先生所提第 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因此依規定每一投票所均造具發選舉票用的選舉人名冊，及發公投票用的投票權人名冊等 2 種名冊，選舉人名冊發區域立委及政黨選票，投票權人名冊發第 3 案、第 4 案 2 張公投票。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11 月 16 日第 371 次委員會討論本案時，全體委員一直未獲共識，最後經由表決以 9 比 4 通過採取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的佈置方式領、圈、投票，並通過錯投票區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均為有效票。
- 三、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之 2 項公民投票案合併進行，當時採行二階段領、圈、投票，過程堪稱順暢，事後也並無任何單位提出二階段領、圈、投票有不當之處。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另公投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之規劃辦理事項。依上述法規規定，地方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設置投票所，並規劃投開票動線，當屬依法行事。
- 五、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合併 2 案公民投票進行，其複雜程度比第 11 任總統選舉更甚，究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或援例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適當，敬請核議。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一、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二、表決結果：

(一) 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

贊成：周委員志賢、蔡委員天啟

反對：吳主任委員秀光、姚委員文成、陳委員惠敏、林委員
宜男、徐委員文榮、左委員正東、葉委員傑生

(二) 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

贊成：吳主任委員秀光、姚委員文成、陳委員惠敏、林委員
宜男、徐委員文榮、左委員正東、葉委員傑生

反對：周委員志賢、蔡委員天啟

丙、臨時動議：

案由：為體恤選務工作人員之辛勞，建請各推薦公教人員參與之相關
機關學校，於選後對於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提案人：委員林宜男

決議：通過。

散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上 11 時 0 分。